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吴尚杰、李郁明、纪智慧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同意公司与惠州奥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全体股东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3%的股权。

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最终方案、交易金额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结果等进一步论证、协商确定，届时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